2025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3

二、机构设置 ·····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第四部分 附件 ····· 19

第五部分 附表 ·····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执行上级和本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及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国土资源的保护利用和镇村规划建设的社会管理；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宗教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种权利；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绿色发展，经济增长稳中有进。一是强农业夯基础。严守耕地红线，大力推进耕地保护、撂荒地整治，持续发展壮大云朵玫瑰、中蜂、林麝等特色种养殖业，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40余万元，落实县级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11万元，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开设“田间课堂”3次，指导农机使用、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要点，全镇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6500余亩，总产量1800余吨。二是兴旅游添动能。系统谋划“夯实三个支撑、做强两大品牌、提档多个点位”的发展路径。双河村养心谷国家3A级旅游景区接待游客3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00余万元；下寨村“柿子红了”3A级景区加速创建。中田山村旅游休憩区运营良好，和平里、殷家巷、九寨人家等特色文旅巷道提质增效。三是抓项目促发展。实施总投资5600余万元的项目共17个，涵盖农旅融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多个领域，特色巷道地面墙面更加整洁、藏香猪圈舍扩建、供排水管道更加完善、污水管网更加全面。全力配合县第五小学、供水管网、南坪停车场等重点项目建设，镇域重点村寨三线入地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有序推进。

（二）坚持固本强基，全力改善城乡环境。一是环境整治提标扩面。镇巡查专班采取“日常巡查+专项督办”模式，集中攻坚城乡结合部、房前屋后、河道水域等环境薄弱区域，每月定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行动，对问题点位实行跟踪式销号，推动环境治理迈向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清理各类垃圾、废弃物800余吨，整治路域、水域、沟渠300余公里，城乡功能更加完善、生活更加宜居。二是从严管控建设秩序。坚持规划引领与严格监管并重，针对在建农房违建风险，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131户在建农房开展高频次监

管，累计发现并制止私搭乱建、超审批修建等违法行为38起，下达《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67份，移送违法线索22件，先后发现并制止私搭乱建、超审批修建等违规建设行为77起，拆除违法违规建筑29处、3200余平方米。三是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持续压实19名村级河长责任，镇村两级河长累计开展巡河700余次，切实加强15处入河排口动态监管，规范辖区畜禽养殖排污行为。严格落实田长、林长责任制，深入推进违法用地专项整治、毁林开垦行为整治行动，针对滥占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迅速反馈，常态化督促生态护林员进行垃圾、杂物清理，有效提高树木绿化率和成活率，筑牢生态屏障。

（三）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提升民生福祉。一是筑牢防止返贫底线。严格落实防止返贫监测“月排查”机制，统筹镇村干部、驻村帮扶力量，全覆盖排查189户脱贫户、监测户12轮次，为23户脱贫户落实跨省就业交通补贴1.18万元；依托“石榴籽工程”六大行动，精准排查锁定14户生活困难家庭和47名困境儿童，建立“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台账；新增低保救助24户47人；发放临时救助金67人34万余元。二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成功申报州级教育激励资金54人次、19.9万元；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8人、2.7万元。筑牢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线”，年内为8名重病患者申请医疗救助金5万余元，脱贫户、监测户等重点人群实现100%参加城乡医疗保险，全

镇参保人数达 1.5 万人，参保率 90%以上。三是拓宽就业增收渠道。坚持把产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为根本之策，着力增强群众发展的内生动力。为 9 户脱贫户落实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2.6 万元，落实小额信贷贴息 5 户、0.38 万元。组织专场招聘会 8 场次，提供岗位信息 1424 个，开展技能培训 20 余场次，受益群众 1200 余人。大力开发生态护林员、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落实兜底性公益性岗位 19 人，全镇脱贫劳动力已实现务工就业 246 人。

（四）坚持底线思维，抓实抓好安全稳定。一是矛盾化解扎实有效。严格落实“周分析、月研判”工作机制，围绕全国两会、国庆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行动 6 轮，动态更新管理台账，确保底数清晰、情况明了。充分发挥“四级调解”机制作用，落实领导包案下访 12 次，主动对接县级部门召开信访联席会议 5 次，开展联合接访约访 15 次，累计成功调处化解各类群众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 380 余件，成功稳控并促进 3 名重点人员息诉息访。二是安全基础不断夯实。聚焦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九小场所”及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组织专项及综合安全排查 6 轮次，累计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和住户 5100 余家，现场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418 处，限期整改并完成复查 285 处。联合县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应急避险等专题培训 4 场，覆盖企业负责人、镇村工作人员等 600 余人次。及时补充更新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 500 余件。三是防火管控持续加强。与各村（社区）、重点企业、林区经营户等

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32份，进一步压实“十户联保”责任。在春节、清明等防火关键期，组织力量对输配电设施、坟场周边、林农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摸排5轮，发现并整改火险隐患31处。补充更新风力灭火机、消防水泵等大型防火机具28台，镇级防火专干和38名村级护林员在防火期内坚持每日巡查宣传，累计张贴、发放防火命令及宣传资料4000余份，群众防火意识普遍增强，全年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南坪镇人民政府行政单位1个，2025年公务员在编人员48人，行政工勤4人，合计52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本单位本年度总收入为3289.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289.56万元，占比100%；本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收入全年预算数为3289.56万元，收入决算数为3289.56万元，预算完成度为100.00%，本年度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289.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89.56万元，预算完成度为100.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289.56万元，比上年减少1204.45万元，减少26.8%，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29.98万元，增加2%，主要原因为南坪镇工资、养老、医疗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增加47.04万元，增加3.48%，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17.05万元，减少11.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中比上年减少1234.43万元，减少41.18%，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289.56 万元，支出总计 3289.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总支出为 3289.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1236.89 万元，占比 37.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为 4.67 万元，占比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172.91 万元，占比 5.26%；卫生健康支出为 74.99 万元，占比 2.28%；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占比 0.2%；城乡社区支出为 62 万元，占比 1.88%；农林水支出为 1640.22 万元，占比 49.86%；住房保障支出为 92.88 万元，占比 2.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8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1236.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108.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60.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09）：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56.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16.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1):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99）:支出决算为301.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支出决算为6.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04):支出决算为553.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05）:支出决算为778.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9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6.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97.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8.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97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97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7万元，完成预算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5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97万元。主要用于下村、出差等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南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99 万元，上年减少 17.05 万元，减少 11.6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南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下村、出差等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0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05）：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

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城管执法（99）：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1）：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农村道路建设(42)：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指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34）：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

草原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防汛（14）：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17.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04）：指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其他扶贫支出（99）：指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05）：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出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地质灾害防治（01）：指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2.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5年九寨沟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南坪镇人民政府统筹全镇人、财、物，整合镇政府所有人员和机构，设5个中心：南坪镇便民服务中心（挂南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南坪镇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南坪镇党群服务中心；南坪镇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南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南坪镇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南坪镇党委、政府主要承担着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的重大任务。南坪镇党委、政府重点履行以下职能：

1.镇党委主要职责

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护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领导制定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各部门贯彻实施，切实保证各项计划、目标的

完成；负责镇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和对干部进行选拔、培养、使用、考核、监督工作；负责抓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严肃党纪，端正党风，抓好党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思想建设；加强对村支部、镇企业支部、村民委员会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负责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负责本地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负责对镇共青团、妇联和民兵工作的领导；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干部；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2.镇人大主席团主要职责

检查、督促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在本镇遵守、执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健全和完善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人大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充分行使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社会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负责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对镇政府的评议，检查监督本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办理本级人民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个别职务、人民代表的辞职和任免；主持选举人民代表，决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完成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大交办的其它工作。

3.镇政府主要职责

执行上级和本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及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国土资源的保护利用和乡村规划建设的社会管理；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宗教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种权利；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4.镇纪委主要职责

协助党委对全镇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纪、党风和清正廉洁教育，负责对党风廉政工作提出意见、制定措施、监督执行；检查、处理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情况和违纪案件，受理党员干部的申诉和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组织实施全镇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检查监督；完成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察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5.镇人民武装部主要职责

贯彻上级关于民兵预备役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规定；负责民兵的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管理；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落实民兵参训人员；负责组织并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治安执勤任务；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负责征兵工作；组织带领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拥军优属工作；战时负责组织动员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等工作；负责抢险救灾工作以及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5年底现有在职人员52人（其中行政48人，工勤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5年南坪镇政府总收入3289.5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南坪镇政府总支出3289.56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南坪镇及时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

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执行管理情况。

南坪镇政府严格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及时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严格遵守县财政局经费来源和分配、管理、使用原则。一是规范账户管理。单位允许设立一个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所有资金收支必须在一个银行账户中反映。实行银行账户监管和定期报送县财政局审查、监管制度。二是严格遵守支出审批制度。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经费。各科室安排工作涉及 2000 元以上支出的，需事先编制工作方案，经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后实施。所有票据由经办人、分管领导签署意见，送财务室对票据的合法性、支出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单项支出金额无论大小，均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公务支出一律使用公务卡支付。无划卡条件的，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三是严格遵守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我镇历来高度重视内部财务管理，建立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经费管理、经费审批、借款管理、现金及支票管理和财务管理五个方面。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等进行了完善，单位领导干部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关干部、职工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

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事，没有发生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同时，在开支控制、办公用品采购、大宗印刷管理、公车改革、车辆租赁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综合管理情况。

1.行政运转保障。南坪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我镇事业发展等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我单位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我单位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机关厉行节约。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4.97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0.23%。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轿车 1 辆、多功能乘用车 3 辆。经费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护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四）整体绩效。

1.职责履行情况。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坪镇

紧紧围绕“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体要求，按照“四个年”建设目标任务，找准定位、发挥地理区域优势，确保全力打赢乡村振兴、平安创建、党建提升等攻坚战。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镇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分月、季度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使全乡环境更优美、经济更稳定、社会更和谐，达到预期经济、社会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镇政府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为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经纪律，加大使用公务卡结算率，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忍上，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为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好务。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